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榨油设备（YZYX10），生产厂为（四川青江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青江路5号）。（榨油设备（YZYX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榨油设备（YZYX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精米加工设备（砻碾组合米机）（6LN-20/15SFa）），生产厂为（天门仙粮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天门市工业园）。（精米加工设备（砻碾组合米机）（6LN-20/15SF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精米加工设备（砻碾组合米机）（6LN-20/15SF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精米加工设备（色选机）（6SXM-64(CCD)）），生产厂为（合肥欧科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恒山路交口安徽集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精米加工设备（色选机）（6SXM-64(CC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精米加工设备（色选机）（6SXM-64(CC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液压翻转犁（1LF-327）），生产厂为（山东鲁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充州区新充镇尹官村169号）。（液压翻转犁（1LF-32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压翻转犁（1LF-32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小型玉米收获机（195）），生产厂为（德州金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小苏村）。（小型玉米收获机（195））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型玉米收获机（19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玉米收获机（19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房式粮食烘干机（5H-15TP）），生产厂为（陕西银牛智能生物干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涧池镇军坝工业园区（军坝村二组））。（房式粮食烘干机（5H-15T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房式粮食烘干机（5H-15T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房式粮食烘干机（5H-15T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